附件

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

陕西省选拔赛暨第二届陕西“丝路创星”

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贯彻党的十九大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”精神，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，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为核心价值，以认真践行“五个扎实”要求，全面落实“五新”战略任务为主要目的，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、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、助力脱贫攻坚为重点评价指标，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

聚丝路英才 创陕西未来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省人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扶贫办、共青团陕西省委、省残联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，铜川市人社局。

（三）大赛组委会

省人社厅牵头成立大赛组委会（名单附后）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制定、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社会宣传、各类保障等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。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

为确保大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由省级大赛组委会聘请创投行业领军人士、知名创业企业家、青年创业导师、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对省级大赛组委会负责，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，项目所在地应位于陕西省境内。

五、大赛组织形式

省级大赛主要面向省内各类创业群体，分为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两个组别，按照市（区）落地赛海选，省级复赛、决赛的程序进行。省级决赛（全国大赛省级选拔赛）结束后，将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要求，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由高到低择优推荐项目，参加全国选拔赛。

六、报名参赛条件

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前三届“中国创翼”大赛全国决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以及首届陕西“丝路创星”省级决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。

（一）创新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

1.截至2020年6月15日，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创业团队或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。

2.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,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且项目的技术、产品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。

3.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4.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。

（二）创业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

1.截至2020年6月15日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满1年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。

2.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, 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且项目的技术、产品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。

3.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4.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。

七、赛事流程

**1.大赛启动**

时间：2020年4月中旬

公布省级大赛方案，通过各类媒体发布大赛启动消息，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等工作。各市（区）成立组委会，制定本级大赛实施方案。

**2.报名和审核**

报名时间：截至2020年5月15日；审核确认时间：截至2020年5月30日。

报名由各市（区）自行组织，按创业项目组、创新项目组分类报名，不得兼报。各市（区）大赛组委会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，对报名参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核，并于6月5日前将审核结果上报至省级大赛组委会。同时，应以短信、电话或邮件等多种方式告知本地参赛者。

**3.市级选拔赛**

截止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

市级选拔赛由各市（区）大赛组委组织，可与年度计划当地创业大赛合并进行。市级选拔赛原则上通过项目路演的方式，对参赛项目打分排名。评委由本级组委会确定，如有需要，可向省级大赛组委会申请提供评审专家支持。

**4.省级复赛**

截止时间：2020年7月31日

各市（区）级大赛组委会按照省级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，推荐参加省级复赛项目。省级大赛组委会分别组织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复赛，两组分别确定10个项目、共20个项目，参加省级大赛决赛。

**5.省级决赛（全国大赛省级选拔赛）**

截止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

省级大赛组委会采取项目路演的方式，分别组织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举办决赛，并按照得分排名，确定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一等奖各1名、共2名，二等奖各2名、共4名，三等奖各3名、共6名，优胜奖各4名、共8名。同时，省级大赛组委会根据各市（区）和有关单位组织情况，评选优秀组织奖和特别贡献奖。

省级决赛结束当天举办省级大赛颁奖仪式，为获奖项目和单位颁奖。

八、支持与奖励

**（一）省级赛事**

入围省级复赛、决赛的项目将纳入陕西省创业项目库，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优先享受人社部门提供的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孵化等创业扶持政策。

省级大赛组委会对获得省级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以及优胜奖的项目将区分组别和获奖等次分别给予相应的奖金；对积极性高、组织有力、成效显著的单位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；对大赛举办做出特别贡献的单位授予“特别贡献奖”。

**（二）全国赛事**

全国大赛组委会对获得全国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项目，颁发奖杯和证书，并分别给予相应奖金，同时由人社部授予“全国优秀创业创新项目”称号；对获得“创翼之星”奖的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陕西省选拔赛暨第二届

陕西“丝路创星”创业创新大赛组委会名单

**主 任**

李 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**副主任**

刘鹏程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

刘迎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
王紫贵 省教育厅副厅长

史高领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

王 彪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

黄 华 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

贾乃荣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

**委 员**

李空军 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
李 利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副处长

唐 澍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处长

苗宏雄 省科学技术厅区域创新处二级调研员

冯晓峰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协调指导一处副处长

李宗际 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

张孝如 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
王 静 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公室部长（五级职员）

武 艳 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

马新民 铜川市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张俊民 铜川市就业促进中心主任

**办公室**

主 任 李空军（兼）

副主任 武艳（兼） 辛治国

成 员 胡志峰 王璐璐